

关于开展第一二批博士创新站中期及博士工作站终期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门）、相关博士工作站/创新站负责人：

为加强我校博士工作站/创新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夯实博士工作站/创新站团队在科技研发、社会服务以及应用型建设等方面的示范、引领和辐射作用，根据《博士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衢院科〔2020〕3号）、《衢州市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衢市科协〔2023〕38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一二批博士创新站中期及博士工作站终期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衢市科协〔2021〕17号和衢市科协〔2022〕10号文件中公布的第一二批博士创新站进行中期考核；衢市组通〔2018〕18号、衢市组通〔2019〕29号、衢市组通〔2020〕22号文件中公布的博士工作站进行终期考核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考核方式及程序

博士工作站/创新站负责人填写《博士工作站/创新站考核报告》（附件2）和《博士工作站/创新站成果清单》（附件3）中的相关信息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报至各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汇总后再报送至科研处。科研处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将适时组织人员走访建站单位进行现场核对，最后给出考核意见，核准后在科研处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考核结果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各考核对象准备好相关材料电子版（**PDF 版式**）和纸质各一份，于**2024年3月29日16:30**前报送各二级学院，二级学院汇总后于**2024年4月5日16:30**前报送至科研处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后的请说明情况。不提交相关材料的视同不合格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程海翔

联系电话：8026581

附件：

- 1.参加考核的博士工作站/创新站名单
- 2.《博士工作站/创新站考核报告》
- 3.《博士工作站/创新站成果清单》

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

2024年3月4日

